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19日 14:00
召开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选举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经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宏达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网站。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两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两个股东账户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型账户投票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持有表决权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书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1	宏达股份	202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法人代表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代表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代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三) 登记时间:2021年2月9日(上午9:30-17:30)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人:傅捷
联系电话:028-86414081
联系传真:028-86140372
联系地址:四川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邮政编码:610000
电子邮箱:dbbhq@sichuanhongda.com
(二)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授权委托书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21-00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21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动辞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更换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1-00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05)。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无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中二路2楼三单元2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国际28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2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7人。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7,425.3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7,425.3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908.09万元;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4家上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审计收费共计3,831.46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其中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

近三年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武兴田,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1996年2月,自2000年7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拟自2020年度开始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武兴田、黄鑫、王学容
项目经理:黄鑫,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4年7月,2012年7月硕士毕业后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期货类业务,拟自2020年度开始作为项目经理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王学容,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9年6月,2018年5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期货类业务,拟自2020年度开始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洋群楼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监管处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2020年度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协商确定,与2019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8年(2012年度-2019年度),2019年度审计财务报告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具体情况为: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繁重,经审慎评估时间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已不能充分满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上述主动辞任是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辞任说明。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双方目前沟通顺畅,后续将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持续沟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因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动辞任,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更换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成员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情况,从业经历等,认为其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理由恰当,审计收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阅了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辞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说明,审查了公司拟聘任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了了解和调查,认为本次变更理由恰当,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我们同意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我们审查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更换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理由恰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
(四)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9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1-019
转债代码:113035 转债简称:福莱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035 转股简称:福莱特转股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福莱特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
● 赎回价格:100.27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2月1日
●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福莱特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福莱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2021年1月27日收市后,“福莱特转债”收盘价为289.14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福莱特转债”将按照100.274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 2021年1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1月29日(可转股赎回登记日)仅有2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福莱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 如投资者持有的“福莱特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提前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福莱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7.52元/股),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福莱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福莱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福莱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莱特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福莱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A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A股可转债。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内按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福莱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7.52元/股),已满足“福莱特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1年1月29日,赎回对象为2021年1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莱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7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3-82793013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ST聚力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0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万元-18,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8.84%-111.37%	亏损:158,332.2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00万元-1,800万元	亏损:157,297.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6元/股-0.21元/股	亏损:1.86元/股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就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告风险提示部分),年审会计师提醒公司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进行并进一步沟通情况。公司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文化娱乐业务去年同期有较大金额亏损;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关于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的协议》已于2020年6月18日生效,自2020年6月18日起公司不再将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形成了较大金额的投资收益。公司装饰贴墙材料业务在受到疫情影响的情况下仍保持了持续盈利,且实现的净利润较2019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前期披露了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腾讯”)起诉天津点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点我”)、苏州美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元”)及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判决情况”,广东省深圳中院一审判决(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判决:天津点我向北京腾讯支付尚欠款项261,032,468.74元及违约金,美生元应对天津点我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应对美生元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公司认为深圳中院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为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提起了上诉,基于该案件的事实,经征求律师等专业人士意见,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就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公司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如确定需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本案涉及的金额巨大,如最终的判决结果对公司不利,或者公司根据案件进展情况需计提预计负债的,可能会对2020年度或以后年度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涉及专利:公司拥有的“一种单芯片三轴陀螺仪”(专利号:20121002206.5)的发明专利
正文: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次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单芯片三轴陀螺仪”(专利号:20121002206.5)维持专利权有效,因此,本次无效宣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专利代理机构转来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47688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无效宣告请求人禧国华提出的公司拥有的“一种单芯片三轴陀螺仪”(专利号:20121002206.5)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
无效宣告请求人于2020年8月2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申请国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公司拥有的“一种单芯片三轴陀螺仪”(专利号:20121002206.5)的发明专利进行审查,请求宣告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无效。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无效宣告请求人:禧国华
专利权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10时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张健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抵押物价值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拟以于巩义市康店镇镇海湾村恒星路的一处不动产为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融资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该不动产产权证号为(2018)巩义不动产权第0013066号,建筑面积23,096.30平方米,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抵押物价值为人民币4,526.87万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2.抵押物价值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1-002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贝伐单抗注射液(BAT1706)
在美国FDA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2020年第四季度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美国FDA”)递交了BAT1706(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上市申请(BLA),并于近日收到了美国FDA受理的通知。
BAT1706经美国FDA注册审评周期及审评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上市申请的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一、基本情况
申请事项:生物制品上市申请(BLA)
药品名称:BAT 1706(药品FDA编号 BLA761198)
结论:予以受理
二、药品相关情况
BAT1706是百奥泰根据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和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通过与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结合而起效。贝伐珠单抗原料药在美国获批的适应症包括转移性结肠癌、非鳞状非

小细胞肺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转移性肾细胞瘤、持续性、复发性或转移性宫颈癌、上皮性卵巢癌、子宫腺癌或原发性腹膜癌,以及肝癌细胞瘤。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向中国NMPA、美国FDA以及欧洲EMA递交了BAT1706的上市许可申请。
关于BAT1706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三、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FDA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已获得美国FDA上市申请受理,仍须进行审评审批,审评周期及审评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上市申请的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负面影响。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态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10时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张健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抵押物价值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拟以于巩义市康店镇镇海湾村恒星路的一处不动产为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融资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该不动产产权证号为(2018)巩义不动产权第0013066号,建筑面积23,096.30平方米,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抵押物价值为人民币4,526.87万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2.抵押物价值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